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黃芊芳
電話：08-7320415#3361~3369
傳真：08-7320542
電子信箱：a25193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城使字第11222617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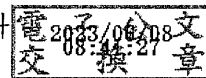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4561628_11222617700_1_4561628_11222617700_1.pdf、
4561628_11222617700_1_4561628_11222617700_2.odt、
4561628_11222617700_1_4561628_11222617700_3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修正「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2年5月31日台內建研字第11276383652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屏東縣辦事處、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城鄉發展處建築管理科、本府城鄉發展處公安使用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